金門縣政府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之相關資源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服務類型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	權責單位	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
諮詢服務	法律諮詢	1.訴訟、非訟、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、辯護或輔佐（各類民事、家事、刑事、行政事件及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之服務） 2.調解、和解之代理 3.法律文件撰擬（書狀、律師函等） 4.法律諮詢（電話、現場面談、視訊方式） 5.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6.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	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	1.預約專線：082-375220 2.線上預約系統：https://legal-advice.laf.org.tw/
	法律諮詢	每個月不定時辦理1次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」，提前公告於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。	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	1.諮詢電話：082-334166 2.相關連結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mwmorg
	諮詢服務	服務內容:即時關懷、法律協助、被害補償、急難救助、家庭關懷重建、身心照護輔導等。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	1.諮詢電話：0800-005850（免付費電話）、082-373735 2.相關連結：https://www.avs.org.tw/
醫療服務	精神衛生服務	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提供門診醫療服務，服務時間及診療內容請洽醫院網站。	金門縣衛生局	1.醫院總機：082-332546 2.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網路掛號：https://netreg.kmhp.mohw.gov.tw/OINetReg.WebRwd/Reg/Dept
	轉診服務中心	為方便金門鄉親因病情需要，轉診至適切醫療院所就診，且為推動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制度，落實醫病分級分類，讓鄉親可得到最完善的醫療照護，且增加鄉親就醫流程之順暢，讓鄉親可得到最便捷、貼心、適切的醫療服務，轉診中心目前提供服務如:協助掛號、協助住宿、轉診機位等相關轉診業務諮詢。	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轉診中心	諮詢專線：082-332546分機11837
心理諮商服務	社區心理諮商服務	1.服務內容：提供免費心理諮商、免費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宣導、精神及自殺個案關懷訪視、成癮防治（酒癮、藥癮、毒品防治）、特殊族群服務（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相對人處遇）。 2.申請方式：撥打傾聽諮詢專線或線上預約	金門縣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	1.傾聽諮詢專線：082-337885。 2.線上預約：點入網址https://line.me/R/ti/p/@325nfmhs，至LINE@點入心理諮商預約。
	心理諮詢服務	心理協談、危機處理、家庭輔導、親職教育、親子活動、家事商談、兒少關懷服務、長者關懷。	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	1.電話心理協談專線：1995、082-323746 2.諮詢專線:082-312995

服務類型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	權責單位	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
	金門縣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	1.服務內容：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，單次諮商40分鐘以上，最高補助2,500元，每案最多補助6次。 2.申請方式：請洽諮詢專線。	金門縣政府社會處	諮詢電話：082-373291（勞工行政科）
	勞工心理健康支持服務計畫	1.服務內容：凡是有勞保或災保在職工作者，當有心理相關問題，可申請免費心理諮商服務。 2.方案期程：補助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3.申請方式：逕向本方案合作心理諮商診所洽詢及申請	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	1.免付費諮詢專線：0800-068580 2.相關連結：https://ohh.coapre.org.tw
社會福利資源	社會福利	服務內容：脆弱家庭個案服務、脫貧服務、家庭多元支持服務方案(含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、家庭支持服務布建、育兒指導、社區式家事商談)。	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中心	諮詢電話： 金城社福中心082-324846； 金湖社福中心082-330100。
法律扶助、通譯及其他服務	通譯服務	1.服務內容：本府於受理申訴案件時，依當事人需求委請通譯人員協助外國人陳述、關懷並了解其訴求，並提醒外國人注意相關權益事項。 2.申請方式：本府於受理申訴案件時，視當事人需求安排該項服務。	金門縣政府社會處	諮詢電話：082-373291（勞工行政科）
	金門縣補助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費用	1.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：每一審級最高補助6,000元，全案最高補助1萬8,000元。 2.勞動調解程序、民事訴訟程序、保全程序、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： (1)勞動調解程序、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費，每一審級最高補助5萬元，全案最高補助12萬元；共同申請者，每一審級最高補助10萬元，全案最高補助30萬元。 (2)保全程序之律師費，全案最高補助3萬元。 (3)督促程序之律師費，全案最高補助1萬元。 (4)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，全案最高補助4萬元。 (5)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，同一案件最高補助5萬元。 3.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： (1)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，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，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，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。 (2)投保薪資百分之60計算每月核給金額，每月為30日，如不足1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，最長補助6個月。	金門縣政府社會處	諮詢電話：082-373291（勞工行政科）